证券代码: 839938

证券简称: 天明科技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概述

(一) 资金占用概述

2022年度,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,构成资金占用,但已及时归还。 具体情况如下:

关联方	拆借金额	日期	说 明
拆入:			
吴雪峰	5,000,000.00	2022-06-14	
吴雪峰	4,000,000.00	2022-06-17	
姚晓兰	1,500,000.00	2022-06-16	
杭州众聚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	400,000.00	2022-06-20	
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500,000.00	2022-06-20	
拆出:			
吴雪峰	9,000,000.00	2022-06-02	
杭州众聚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	400,000.00	2022-06-02	
姚晓兰	1,500,000.00	2022-06-02	
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500,000.00	2022-06-02	

由于涉及的资金占用持续时间较短,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完毕,对公司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》,因关联董事吴雪峰、吴存局、吴小伟、吴存超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杭州众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: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板块 鸿兴路 358 号 1 幢 212 室

注册地址: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板块鸿兴路 358 号 1 幢 212 室

注册资本: 1010万

主营业务: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,建筑工程技术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网络信息咨询**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: 吴雪峰

控股股东: 吴雪峰

实际控制人: 吴雪峰

关联关系: 杭州众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, 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: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58 号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702

注册地址: 萧山区北于街道金城路 458 号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702

注册资本: 98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: 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受托企业资产管理

控股股东: 吴雪峰

实际控制人: 吴雪峰

关联关系: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本公司股东,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,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: 吴雪峰

住所: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万向城市花园 2 幢***

关联关系: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: 姚晓兰

住所: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民主村***

关联关系: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吴雪峰的亲属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无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资金占用持续时间较短,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完毕,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2年6月2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向公司拆借资金900万元,杭

州众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40 万元,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向公司拆借资金 50 万元,姚晓兰向公司拆借资金 150 万,构成 资金占用。

前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归还 500 万、6 月 16 日归还 150 万,6 月 17 日归还 400 万、6 月 20 日归还 90 万,至此全部归还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已进行补充确认。由于涉及的资金占用持续时间较短,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完毕,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,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确保公司合规经营。

五、资金占用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资金占用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、杭州众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姚晓兰向公司拆借资金,构成资金占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给公司,且涉及的资金占用 持续时间较短,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完毕,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资金占用存在的风险

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本次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给公司,且涉及的资金占用 持续时间较短,公司已积极整改规范完毕,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,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,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机制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,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